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5〕5 号

北关张*安西医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23098-3410503*****92；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北段洹北小区乙区一单元 29 号楼；主要负责人：张*安；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158****8321，身份证号：4105*****2100014。）

2025 年 9 月 29 日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其家属张*芹在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输液治疗后有不良反应。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2015、16050222029）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北段洹北小区乙区一单元 29 号楼的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检查时发现：该诊所内洪莲花、魏四平、杜瑞芹 3 名患者正在进行输液，门诊日志上没有洪*花、魏*平、杜*芹这 3 名患者的就诊记录。现场也未能提供患者洪莲花、魏四平、杜瑞芹的治疗处方。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张*芹的治疗处方，门诊日志上也没有登记张*芹的就诊记录。投诉人现场称其家属张永芹在该诊所接受输液治疗时，身体出现突发不良反应。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监督员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对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医生张光纯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存在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北关张金安西医内科诊所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议给予该诊所：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安阳市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系人：彭鑫鑫、岳继超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